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2223044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陳凱凌涉犯貪瀆不法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，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監督不周、內部控制機制失靈，造成機關廉潔聲譽受損；另臺南市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法制及管理作業不周，且辦理程序未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乙案。

依據：112年12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